

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董事被采取 监管措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：“公司”、“松本绿色”）核查及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督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鄂处罚字【2016】1号），松本绿色于2016年6月7日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公司董事被采取的监管措施的事项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指定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公告了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董事被采取监管措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6）。

近日公司知悉，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对上述公告中提及的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、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违法事项已调查、审理终结，下发了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【2016】1号），对相关当事人进行了处罚。

现根据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公布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【2016】1号）内容，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邱丽娟、公司董事林超群、林昌华及麦浩文所受到的处罚决定说明如下：

1、因广东顾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邱丽娟受到警告，并处以三十万元罚款；公司董事林超群受到警告，并处以二

十万元罚款；董事林昌华受到警告，并处以五万元罚款；董事麦浩文受到警告，并处以三万元罚款。

2、因顾地科技信息披露违法行为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邱丽娟受到警告，并处以五万元罚款；公司董事林超群受到警告，并处以十万元罚款；董事林昌华受到警告，并处以五万元罚款。

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邱丽娟、董事林超群、林昌华、麦浩文受到上述处罚的原因均与松本绿色无关，且未对松本绿色的实际经营造成影响，松本绿色将以上述事件为契机，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提高规范运作意识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9月26日